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婀璞·芭拉拉非 電話: 03-8462860#554

電子信箱: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267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ATTACH1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,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,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 承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 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 價值,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 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,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 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,研習資訊說明如下:
  - (一)研習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,每類至多20人,共計80人。
  - (二)研習時間:
    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: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,共計2時。
    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: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,共計2時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

第1頁 共2頁



- 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,並同意公假參與,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,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止,逕至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報名即可。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計2小時。
- (六)研習聯絡資訊:曾小姐(04)2218-3712,許小姐(04) 2218-3915; E-mail: 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子公文 換章